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簡介

強制社區治療之目的

1. 避免嚴重病人病情惡化。
2. 協助嚴重病人於社區中接受治療。
3. 協助嚴重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
4. 將嚴重病人的自由限制減少到最低，且持續提供有效的治療，並減少病情再發。

何謂嚴重病人？

當精神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嚴重病人符合強制社區治療之標準

1. 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
2. 經專科醫師交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但拒絕接受。
3. 經指定專科醫師診斷，有施予社區治療之必要，但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

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機構（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

1.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2. 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復健機構。
3. 依法立案，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社區照顧、支持或相關權益促進團體。

強制社區治療項目

1. 藥物治療
 2. 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
 3. 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
 4. 其他可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措施。
- 得合併數項目為之。

強制社區治療方式

1. 門診治療
2. 居家治療
3. 社區精神復健治療

強制社區治療之期程

1. 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6個月。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
2. 延長期間：每次以一年為限。

強制社區治療之停止

1. 強制社區治療期間，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必要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應即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並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強制社區治療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之必要者，應即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並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病人權益之維護措施

病人或保護人接到審查決定通知書後，如對於審查決定，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可採取救濟措施，即檢附訴願書，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其它

1. 審查會審查結果：審查會審查結果將以書面方式送達病人及保護人。
2. 強制社區治療費用：病人依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接受強制社區治療費用，其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